

# 扶沟县 2020 年崔桥镇产业扶持脱贫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职工信豫咨字(2022)第 0020 号

项目名称：扶沟县 2020 年崔桥镇产业扶持脱贫项目

委托部门：扶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扶沟县 2020 年崔桥镇产业扶持脱贫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为了激发贫困人口自生动力、实现长远脱贫，扶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报送的《2020 年崔桥镇产业扶持脱贫项目实施方案》（扶农〔2020〕89 号）内容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按时完成 31 个高标准蔬菜大棚项目建设，蔬菜面积 67.956 亩，扶持带动 777 户、2869 人贫困户走上产业发展的脱贫道路。

### 二、绩效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扶沟县 2020 年崔桥镇产业扶持脱贫项目总体得分为 92.5 分，评价级别为“优”。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崔桥镇产业扶持脱贫项目是一项产业扶贫工程，也是一项民心工程，项目建成后采取了“资产租赁”的收益模式。既所形成的资产归崔桥镇季历岗等 28 个行政村项目归村集体所有，确保每年 80%收益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20 %村收益成为村集体积累，激发了贫困人口自生动力。

### 四、存在问题

#### 1. 项目申报时绩效指标不完善、部分指标值不明确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要求，各地各部门编制预

算时要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应当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三级指标“蔬菜大棚补助标准（元/亩）”指标值为“资产租赁收益 220632 元/亩”与项目的整体绩效目标不相关，同时设置的三级指标“贫困地区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及园区数”、“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贫困地区技术培训合格率”、“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未设置指标值。

## 2. 项目完工不及时

项目实施单位与河南民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合同工期显示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但通过查看项目验收资料，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未按照合同要求完工。

## 3. 带动农户就业未达到预期

项目实施后带动农户就业人数未达到预期值。

# 五、改进建议

## 1. 按照政策要求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明确的指标值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第二条：（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

单位应加强对政策的理解，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资金规模合理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同时将日常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紧密结合，树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 严格按照合同时间节点执行

实施单位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保障各个环节按照合同的计划工作进度进行，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协调督促，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促进项目及时完工。

## 3. 加强项目后期运营管理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运营管理，争取早日完成产业扶持脱贫的带动农户就业增加的目标。